#### 附件

##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八年級跳 級鑑定時程表

編號	工 作 項 目	預計完成時間	主 辦 單 位	備註
1.	校內受理推薦申請	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申 請	各國民中學	
2.	各校特推會審議	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申 請後,於全縣報名日前 完成召開特推會審議	各國民中學	
3.	受理各校申請表及複審彙整表	113/1/10-1/12	承辦學校	
4.	成就測驗	113/2/2(五)	教育處、資優中 心	承辦學校
5.	公告通過名單	113/2/16 (五)	教育處	下午5時公告 於教育處網站
6.	受理複查	113/2/16 (五)	承辦學校	

### 屏東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時程表

編號	工 作 項 目	預計完成時間	主 辨 單 位	備註			
1.	受理報名	113/1/24-1/26(五)	承辦學校				
2.	初選(團測)	112/3/2(六)	教育處、資優中心	承辨學校			
3.	公告進入複選名單	113/3/8 (五)	教育處	下午5時公告 於教育處網站			
4.	受理初選複查	113/3/13 (≡)	承辦學校				
5.	複選:實施個別智力測驗	113/3/16 (六)	教育處、資優中心				
6.	公告通過複選名單	113/3/22 (五)	教育處	下午5時公告 於教育處網站			
7.	受理複選複查	113/3/27 (≡)	承辦學校				

#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表

(暫定,請依簡章辦理)

編易	淲	工作	項	目	預	計	完	成	時	間	主	辨	單	位	備		註
1.		受理報名				113	3/1/	31-2	2/2			承辦	辛學校				
2.		初選(團測)				113	/3/9	) ( ;	<del>(</del> )		教	育處、	資優口	中心	承辨	學校	
3.		公告進入複選	選名單 (			113/	/3/1	5 (	五)			教	育處		-	; 時公台 育處網站	
4.		受理初選複查	\$			113/	/3/2	0 (.	三)			承辦	辛學校				
5.		複選:實施個	固別智力浿	験		113/	/3/2	3 (;	六)		教	育處、	資優口	中心			
6.		公告通過複選	医名單			113/	4/1	2 (	五)			教	育處			5 時公 育處網	
7.		受理複選複查				113/	 ′4/1	7 (.	三)			承辦	辛學校				
8.		學生報到				11	3/4	/26	前				-校		報網	於特教 進行資 登錄	

###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表

(暫定,請依簡章辦理)

編號	工 作 項 目	預計完成時間	主 辦 單 位	備註
1.	受理報名	113/3/27-3/29	承辦學校	各校送中正國 中
2.	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	113/4/12 (五)	教育處	
3.	學術性向鑑定(成就測驗、 性向測驗)	113/4/20 (六)	教育處	中正國中
4.	公告錄取名單	113/5/3(五)	教育處	下午5時公告於 教育處網站
5.	受理成績複查	113/5/15 (≡)	中正國中	

###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鑑定時程表

(暫定,請依簡章辦理)

編	號	工	F	項	目	預	計	完	成	時	間	主	辨	單	位	備		註
1.		受理報名 科測驗及			、術	1	13/4	:/24-	-4/20	6(五	)		承辨	學校				
2.		書面資料	審查結			113	3/5/	10(ā	五)			教育	育處					
3.		藝術才能	術科測	驗			113	3/5/	18(5	<del>(</del> )		教了	育處、	資優口	中心			
4.		公告錄取		113	3/5/3	31(ī	٤)			教了	育處		12 時前 育處及					
5.		受理性向; 成績複查	驗		11	3/6/	′5( <i>Ξ</i>	_)			承辨	學校						
6.		學生報到				1	13/6	6/28	(=	)前	,		各	校			交於特 署進行 登錄	

### 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時程表 (暫定,請依簡章辦理)

編	號	工 化	乍	項	目	預	計	完	成	時	間	主	辨	單	位	備	註
1.		校內受理	推薦申言	清		簡請請	章公-	告即才	校內	受理	申	各國	民中	、小學			
2.		各校特推	會審議			簡議	章公-	告即才	校內	受理	審	各國	民中	、小學			
3.		受理各校申請表及複審彙 整表					113/	6/5-	-6/7	(五)			承辨	學校			
4.		成就測驗					113	3/6/	29(7	<del>'</del> ()		教育	育處、	資優中	ッジ	承辨學校	<u>.</u>
5.		公告通過	名單				11	3/7/	′5(Æ	<u>(</u> )			教育	京處		下午6時 於教育處	
6.		受理複查					11	3/7/	10 =	Ξ)			承辨	學校			